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9號

原告 萬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源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

代表人 賴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7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存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又綾